韓非子書考

韓非生戰國之末，痛宗國之不振，故發奮著書，擷兩周學說之總匯，集法家之大成，成書十餘萬言，惟非既客死於秦，其書必爲後人所纂輯，自秦迄於今世，垂二千餘年，則其書眞僞及散佚，必不能免，間嘗研究韓非子，欲得韓非之學說，必先考其書之眞僞，茲寫爲是篇，以求通人正焉。

一　韓非子名稱考

周秦諸子多以姓冠於子之上，如孔子、莊子、孟子等。雖間有以學術派別而冠其上者，如墨子是。（詳見江瑔讀子卮言及家叔祖桂尊墨學十論）亦有以其字之下稱子者，如冉求字有而稱「有子。」（胡適說見中國哲學史大綱）而姓名之下子之者則頗少，韓非之書，古來皆稱爲「韓子」。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尹知章注韓子（卷亡）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以上所引，自漢以至於宋，見於正史者莫不名其書爲「韓子。」他如李斯傳二世責問李斯引非言曰韓子，及後李斯以書對二世，亦引韓子之言，史公范雎蔡澤傳贊引亦稱「韓子，」淮南子（見齊俗訓）劉向（見校

定荀卿書敍）論衡（非韓篇）皆稱之爲「韓子，」兩漢俱如是也。

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云韓子二十卷（商務影印乾隆四年本誤作七略）

史記索隱著書三十餘篇號曰韓子（據本同上）

於此則唐人如張守節，司馬貞所引所見，無非號曰「韓子」也。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

然則稱「韓子」而稱爲「韓非子」其始於宋乎？公武號稱博覽，其所見本或稱「韓非子」乎？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傳四人各有不同：

傳老子則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傳莊子則曰：「莊子者，蒙人也。……」

傳申不害則曰：「申不害者京人也。……」

傳韓非則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

觀此，同是一傳，老子，莊子不書其名，而申子韓子則又姓名並書之，豈當時學者稱呼之習慣如是耶？然傳末論之則曰「申子卑卑，」「韓子引繩墨，」而又俱稱子而不名，恐史公順筆爲之，初亦無條例或用意於其間也。

然則宋以後不名之曰「韓子，」竟並其名而子之曰「韓非子，」果何來乎？

蘇洵上歐陽內翰書曰：「……韓子之文，如長江大河，……」

王安石上人書曰：「……自孔子之死久，韓子作，望聖人於千百年中……」

宋濂文原曰：「……當以孟子爲宗，韓子次之，歐陽子又次之……」凡見於宋明以後之文集，稱韓子爲指韓愈者甚多，茲不過舉其一二，以見一斑耳。蓋韓文自歐陽修登高一呼，天下景從，以昌黎載道之文，次之於六經之下，於是遂尊之曰「韓子。」疑學者恐韓非之韓子與之相亂，故別而稱之曰「韓非子。」雖淸之四庫全書總目猶仍名曰「韓子，」而盧文弨羣書拾補稱「韓非子，」顧廣圻有「韓非子識誤」等，則諸訓詁家亦無不名曰「韓非子，」而韓非子之名遂流行於世矣。

二　韓子之篇數考

漢書藝文志以下言卷者皆二十卷，（見前）惟言篇數之多寡，則頗有不同，茲約而言之，可分三說：

一、五十五篇（漢書藝文志）

二、三十餘篇（史記索隱注）

三、五十六篇（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

今之韓非子五十五篇，正與漢書藝文志同，惟史記索隱注則言三十餘篇，不知司馬貞何所據而云然？按三五形近，三乃五之闕體，疑當作五十餘篇也。而王氏五十六篇之說，恐亦未可信。

四庫全書總目云：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

此以爲傳寫誤也。然以王氏文證之，則似另有所據。

漢藝文志考證云：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國則非也。」

按考證之下，明記韓子五十五篇，故下卽言今本五十六篇，乃引程氏之言，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雖不明言其書之增多，而實已明言其書之多一篇乃范雎書也。韓子篇中或有割裂，且有散佚，今日已非完本，可斷言也。（下別有論）惟不知王氏所見何本耳。

玆將二十卷篇目列後：（據王先愼集解本）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王先愼云道本弑作殺）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王先愼云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王先愼云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以上卷則誠二十篇亦五十五，與漢藝文志相符矣。惟書已幾經散佚，又經學者之補訂，始有今日之觀也。四庫全書總目云：今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頗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今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尙有二十八條，不止今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尙有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蚘章和氏篇之

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刼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閒，故其次篇標題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末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

觀此則舊本脫佚之多可知矣。然宋本亦未見其爲完整，卽韓子之舊觀也。

王先慎云：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今將王先慎所考得之佚文引於后：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邢又作荆）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爲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見初學記卷二十六注引相楚作爲令尹）枯魚之膳（北堂書鈔卷一百

四十三引）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爲何谷答曰臣蓄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良和則輪利爲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號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矯直也擁抱也　王先愼云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事類賦卷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恕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生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鑠（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武王滅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武

佚曰善（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與人成與則願人富貴也非與人仁不富不貴則與不集也（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爲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和則輪利而爲國皆失此有覆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

爲人君者猶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儲說壺作盂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孫叔敖相楚衣羖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儀休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二引歷山農侵畔舜往耕其年讓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意林卷一引）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王先慎由各類書考出韓子之佚文共二十一條，可謂多矣，於此可知韓子一書之散佚而不在其內者或更衆也然古人引古書或不無刪削詞句或稍有短少，不能遂以據爲韓子之原文，是不可不知也。如李善注文選引十過篇師曠奏樂事凡數引，有引一句或兩句者，茲不詳引，而最詳之四次，詳略亦有不同：

一、琴賦注引曰:「昔衞公之晉於濮水上宿夜有鼓新聲者召師涓撫琴寫之公遂之晉晉平公曰試聽之師曠援琴一奏有玄鶴二八來舞再奏而列三奏延頸鳴舒翮而舞音中宮商師曠曰不如清角師曠奏之有雲從西北方起之大風起天雨隨」

二、琴賦注引曰:「師曠奏清徵有玄鶴二八集廊門」

三、卷二十九注引曰:「衞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而宿夜分而聞有鼓新聲者而說之者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端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

四、卷四十六注引曰:「師曠奏清徵一奏有玄鶴二八來集再奏而列三奏延頸而鳴舒翼而舞」

茲將十過原文列之如下:

昔者衞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爲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

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垝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平公大說……

韓子述此事之始末如此，而李善注先後所引詳略互有不同，豈李善別有所據乎？吾恐王先慎見之，又嘗列於佚文之內矣。（集解未引選注校原文）惟觀其四所引，則知其一所引已將原文刪削，至幾不可通。而師曠奏琴事，雖稍有不同，與韓子原文亦無大出入也；可證其必將原文削減無疑。王先慎所列之佚文，亦有類於是者：

第四條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

第五條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枯魚之膳

第十六條　孫叔敖相楚衣羖羊裘

而韓子外儲說左下原文則作：

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糲飯（各本作餅）菜羹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

據此，則第四條不過冬夏之下各多日字而已；而黑羔二字形近，最易於訛亂者也。第五條則與原文如一。第十六條則多羖字，羊乃羔之壞體耳，如此者，恐亦不能列諸佚文之內也。

亦有可證原文之脫漏者：

第二條（見上）

而外儲說左上則如下：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爲相其讎以爲且幸釋己也乃因往拜謝狐乃引弓迎而射之曰夫薦汝公也以汝

能嘗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擁汝於吾君故私怨不入公門一日解狐舉邢伯柳爲上黨守柳往謝之曰子釋罰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與羣書治要所引爲略，或原文中稿有脫漏也。至於第十五條與外儲說左上惟壺作盂。第十八條則將雝一滅削而成。否則如王先愼所舉，則史記李斯傳秦二世責問李斯引韓子之言，及李斯全書所引，俱與韓子原文微有不同，則亦可謂之佚文矣。王先愼所考亦未盡碻也。

三　韓子之編次考

江瑔讀子巵言謂：「古者門弟子之於師亦稱之曰子，故周秦以前儒者之譔述，未必盡出己手，往往由門弟子述其師說，綴輯而成；（按孫星衍云凡稱子書多非自著）是以尊其師而稱之曰子，後世即其人之名名其書。」則韓子又豈能例外？故韓子而有非韓子之文，亦不足怪也。茲將其書可疑者論之，約可分而爲二：

（甲）決非韓子之文者　如存韓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此可決其必非韓子之文者也。

（乙）韓子文之可疑者

一、或見於他書而不能決其孰是孰非者，

飭令篇　各家皆以爲非韓子之文。

顧廣圻曰：「此篇皆商子靳令篇文。」

吳汝綸曰：「此商君之文削去枝葉，與孫子相似，於韓子固不相類。」

按：此當爲商君之文，法家多誦之，韓子之徒以入之韓子，此乃一家之言，非必須韓子文始能入，蓋周秦諸子多如是也。

又：姦劫弒臣篇之末段：「諺曰……雖厲王可也」

顧廣圻云：戰國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孫子爲書謝春申君，韓詩外傳同。

吳汝綸云：此荀子遺春申君書也。

汪中云春申君請孫子，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汲引前世劫殺死亡之事，未知其意何屬？且靈王雖無道，固楚之先君也，豈宜向其臣子斥言其罪？不知何人鑿空爲此？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采入國策，其敍荀子新書又載之，斯失之矣。此書自厲憐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弒臣篇文，其言刻覈無知以禦人，因非之本志，其賦詞乃荀子佹詩之小歌，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篇，故文義前後不屬。此言仍當歸之韓子也。

胡元儀云：汪氏此說殊武斷，因不達荀卿謝書之旨遂妄言之耳。書之旨言春申將有劫殺之禍，指李園女弟之謀，與親信李園也。故其詞隱，其意微。言外有去而不就之心，何得以去就不言爲疑邪。其說靈王也，直據春秋所記之事言，非斥其罪。國策載之，韓詩外傳載之，劉向校孫卿書雖未載其謝書，然云謝春申君書以刺楚國事，必不誣也。韓非郇卿弟子，其書援引師說，又何足怪。（郇卿別傳考異二十二事）

今按此文與上文不相屬，而首則曰：諺曰厲憐王，末則曰：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前後呼應，當獨立成

篇；疑本其師之言，韓子以其文亦言姦刧弑臣者，故附之於後，或其徒為之，文氣固不類韓子也

二疑之而實非者

初見秦篇　此篇因戰國策以為張儀之詞，衆遂以為必非韓子之文，其所持理由有三：

一說以為韓非目的在存韓而初見秦篇言「舉韓，」決其必不近人情如是，主其說者胡適是。（見中國哲學史大綱）

一說：以為篇中以屢言破「從，」可證其為非韓非之文。

渴振心先生曰：「篇中一則曰，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再則曰，臣以為天下之從，幾不難矣，三則曰，言所以破天下之從。四則曰，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汲汲以破從為事，與張儀連衡之旨正合；若韓非但主以法術賞罰富國強兵，從衡之術，皆視為浮說也（注引五蠹篇語作證）（見韓非子論略）

一說：以為范雎之書。（見上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程氏語）

胡說非是，韓非於初見秦之言曰「亡韓」與存韓之言「舉韓」正同。韓非之對秦而不諱言韓亡者，所以避秦始皇之疑，欲於萬難中以救宗國者也。故存韓亦不諱言韓亡。存韓篇曰：「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移書定」云云。夫二國事畢，移書定韓，與初見秦先曰：「舉趙，」次曰：韓亡正同；蓋非初入秦，其言較淺，故與趙，魏，齊，燕，趙同言之。再則其言也深，故明言韓之不足伐，欲令秦先攻趙，則韓可免秦難，而祖國可保，入秦之志可達。此乃非立言之苦心，不得不如此也。此非之愛國也。不知者反謂非欲覆宗國，豈不誣乎！而非計不幸又為李斯所窺破，

謂非終爲韓不爲秦，（見存韓篇）非雖以身殉其國，而韓亦不保矣。善乎吳闓生之言也：「勸秦舉趙，即存韓之計，其以亡韓爲詞，以堅秦之信」是也。而胡適以爲張儀之語，事實有決不可能者。

韓非子集解初見秦荊王君臣亡走東服於句下注云：張文虎曰：此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事，秦策以此篇爲張儀說秦文；按儀以秦武王元年去秦入梁，在前三十三年矣。又下文稱秦攻魏軍大梁，白起擊魏華陽軍，及長平之事，更在其後，足以明國策之誤矣。

今按秦本紀秦武王元年張儀去秦相魏，二年卒於魏，（六國表記儀在元年卒誤儀傳可證）白起擊楚拔郢，在昭王二十九年，擊魏華陽軍則在三十四年，破趙長平軍則在四十七年，皆儀死後，三四十餘年後事，決非張儀之詞明矣。復次韓非視從衡之說爲浮說不足以治國是矣；然六國以從抗秦，秦雖強，以一國而當數國之兵，亦秦所苦也。按秦本紀昭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五十一年，周君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莊襄王三年，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秦卻於河外。國策亦記四國將攻秦，時韓非適在秦，然則韓非破從之說豈無因也哉。韓非正欲以破從之說，以解秦之所苦欲得秦王一聽其說也。而程氏謂爲范雎之書，亦不可信，范雎入秦，即獻以遠交近攻之策，以爲韓魏乃天下之樞，韓乃心腹之病，首勸昭王攻韓，與初見秦言「先舉趙」不合，且下痛斥長平事謀臣不能即滅趙之非；按范雎傳言昭王用應侯謀大破趙於長平，其時雎正用事，爲謀主，豈有雎乃痛斥己之非計乎。程氏之說不可信也。乃尹桐陽韓子新釋謂非以爲非用張儀之說不足聳始皇之聽，故襲其文而加敍儀後事實，以爲進身之資，更不可通，原文一氣直下，豈得謂襲之而又加敍乎。如是則初見秦乃韓子之文無疑矣。

又有度篇

胡適云：第六篇有度說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時，六國都不曾亡，齊亡最後，那時韓非已死十二年了，可見韓非子決非原本，其中定多後人加入的東西。

按胡說非是。初見秦云「往者齊南破荆，北破宋，西服秦，……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剋而無齊……（注云爲樂毅破齊於濟西）」與此篇文法正同，此無齊不得謂齊遂亡，此亦不得謂荆以滅亡，齊以滅亡，魏以滅亡。蓋謂荆無莊王，齊無桓公，燕無襄王，魏無安釐王，而遂不霸強，所謂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也。否則齊桓公荆莊王燕襄王魏安釐王後皆享國數代，安能言其泯社稷，而齊荆遂亡邪？不特韓子所必知，即韓子之徒亦必無如此之顛倒也。按謂荆以亡，齊以亡者，謂國家變爲弱也。故下文云，有荆莊齊桓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云云，則本文並非言滅亡可知矣。此篇乃韓子之文，篇中雖有同管子明法篇者，法家共持之論，吳汝綸以爲說韓王之書是也。

然則韓非之書，竟有非韓非文在者，此何故？蓋非著書非一時，而全書又非其手定也。

四庫全書總目云「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敍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敍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駮非之議，及斯

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非私記未完之稿，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韓子之作可分兩時期：一爲在韓之作，一爲在秦之作是也。

王先謙云：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見韓非子集解序）

由此以觀，則韓子全書之成乃其徒所手定無疑矣。而王氏將其所作衹分兩期，亦未爲盡善也。大概本書之首自初見秦至愛臣爲在秦之作，爲其徒所收錄。自主道至難勢則爲韓子平日之稿。而多經非之手定。問辯以下三篇，又爲其徒記其平日之問答。說疑至忠孝則其徒收錄平日之稿，所謂「私記未完之稿而收入書中」者也。人主以下則或其徒掇輯舊文，俱歸韓子云爾。茲爲便於觀看，更列表以明之：

第一類　游說類

- 一、初見秦
- 二、存韓
- 三、難言
- 四、愛臣

說秦

初見秦存韓兩篇，爲說秦之作，人人所知也

吳汝綸云：「難言愛臣皆說韓王之書，其篇名非其自定，但以篇首目之，其文自稱『臣非』『臣聞』必說人主之言也。」

吳說爲必說人主之言是也，說韓王則恐非是。按韓非受命使秦，即上以初見秦一書，言破從併六國之術，其次即上存韓一書，言當先攻趙及韓之未可舉。及李斯等言非終爲韓不爲秦，請秦王誅之，於是下吏治非，史記稱其時「非欲自陳，不得見」疑難言一書，當即其時所上，中有「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下即繼之「大王若如此不信，則小者以爲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其終則「愚者難說君子難言……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孰察之。」可見當時處境之危，其言之哀，其情之可憐也。初見秦稱「大王」此篇亦稱「大王」說韓書所無也。戰國策秦策言姚賈止四國之兵，秦王大悅，封賈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以爲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且譏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史記稱李斯姚賈害之，有來由矣，則非上書言「愛臣大親，必危其身，人臣大貴，必易主位。」其必指李斯姚賈而言也。中有「臣聞……」可知其必上書之詞也。

第二類　上書類

- 主道
- 有度
- 二柄
- 揚權
- 八姦
- 十過
- 孤憤
- 說難

- 諫韓

和氏
姦劫弒臣
亡徵
三守
備內
南面
飾邪

此非平日所著之書，其篇名俱有意義，想必經韓非之手定也。史記稱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十餘萬言云云。既言數以書諫韓王，則諫韓王之書必甚多，今按有度有「故臣曰……」云云，飾邪稱……「臣故曰……」「今韓……」其必爲諫韓王者無疑。及第二十卷忠孝亦稱「臣之所聞曰……」「臣曰……」亦必諫韓書外，（忠孝不歸此類下別有說）疑諫韓王書必不如是其少。吳闓生云：飾邪以上多諫韓之書，孤憤所謂「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亦爲韓發也，」雖不敢必其盡爲諫韓之書，多爲諫韓之書則無疑矣。

第三類　老學類　{解老 喻老}　韓非平日之作

馮振心先生云：「解老喻老之別，解當徑釋老義，喻則援引古事以明之，若韓詩外傳之說詩。今解老中詹何坐弟子侍一節，則兼於喻，喻老中亦多解而無喻者，或古人著書體例不甚嚴密，或始本分別，蓋後人傳鈔，遂多

殽混，未能定其本真矣。」（見五十五篇提要）蓋韓子精於老學，史公所謂「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是韓原於老也。家叔祖杜尊先生謂老子無爲而無不爲之道，莊子得其「無爲」而韓非子則得其「無不爲，」（詳見老學八篇諸子概論等書）史公列老子與莊子同傳，其意深遠矣。

第四類　紀事類

- 說林上
- 說林下

韓非平日之作

韓子最排斥放言高論之徒，故其言必有事實以證明之，喻老說林及內外儲說等俱是史記稱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難十餘萬言是也。

第五類　君術類

- 觀行
- 安危
- 守道
- 用人
- 功名
- 大體

大略多人主之道

- 內儲說上七術
- 內儲說下六微
- 外儲說左上
- 外儲說左下

經（附傳）

外儲說右上
外儲說右下

按觀行篇言人君正己及用人之道，所謂「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也。」安危則歷舉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守道則言立法之要旨，所謂「握庸主之易守，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爲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此……守國之道畢備矣。」用人則言人君善用人必循賞罰，「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功名言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之道。大體言人君之大體，法自然，以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所謂「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也。

馮振心先生云：「內外儲說左右上下共六篇，皆先經後說，所言盡人主御下之術，人情機變譎詐，可謂發露無餘。……」吳汝綸云：「內儲說外儲說其篇首之所謂經，韓子之文也。其後雜引古事，乃爲『韓學』之所爲以解韓子之書者也。其南面篇末說在商君內外而鐵殳重盾而豫戒也以下云云，其文與儲說相類，彼無古事爲之疏釋，知此疏釋，非韓子自爲也。至外儲左上之鄭縣人乙子妻，孔子御坐於哀公，簡主謂左右車席甚美，費仲說紂，齊宣王問匡倩，桓公問置吏數條，不見於經，則經有脫文也。」吳說是雖解經者，或韓子自爲之，以便人君之觀覽，亦未可知也。

第六類　辯難類　{難一　難二　難三　難四}　闡當時之俗論

（難勢）以上五篇韓子極辯論之能事，俱歸諸法術賞罰之道，難勢一篇尤佳，吳汝綸以為論議之絕調。

第七類　問答類 ｛問辯、問田、定法｝ 韓子之徒所記

問辯言上不明則辯生。問田首段言將帥必始於卒伍，宰相必起於州郡。下段記韓子答堂谿公之言，可知韓子救世之志與犧牲之精神。定法言法與術之不同，及韓子兼商申之法術，與申商之未盡善，可知韓子之偉大。以上三篇皆記問答之詞，問田更記「堂谿公謂韓子曰……」疑皆其徒所記者也。

第八類　通論類 ｛說疑、詭使、六反、八說、八經、五蠹、顯學｝ 痛斥時病力尙功利

按說疑力言仁義智能及不令之民（許由等）而崇功利之臣。詭使亦力非好名之士，而尙戰功。六反則力斥貴生之士，文學之士，有能之士，辯智之士，磏勇之士，任譽之士，亦歸本於其所謂功利者也。八說則非不棄仁人、

君子、有行、有俠、高傲、剛材、得民等八種之人。八經分述八經。五蠹詳論世異則事異，古今爲治之道不同。韓子之「進化論」也。顯學力闢「儒」「墨」，使時君不必養儒墨之徒，及言民心之不足恃。以上七篇，除八經篇頗不類外，餘皆痛斥當時之時病者。韓子之功利主義大略見於此矣。

第九類　補韓類（忠孝　人生　飭令　心度　制分）韓子之徒所雜錄者

按忠孝吳汝綸以爲說韓之書事也。大旨言任法而不任賢。人主言法術之士與當塗之臣不相容，欲人主不聽不肖之臣而用法術之士，亦類乎上書之詞。忠孝則因首句「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名其篇曰「忠孝」。人主則以首句「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名其篇曰「人主」，疑皆其徒所收錄，篇名亦未經其手定也。飭令本商君之文，而心度制分兩篇文字亦不類韓子，惟其旨亦與韓子合，故其徒收而爲一集云耳。

四　結論

如此，則韓子一書其首四篇及其末五篇，皆其徒所手定而附入之者，其中閒則韓非所手定，雖其中不無散佚，而其大旨亦可得而論也。（錄學術世界）

(362)24.8.8.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諸子集成

全八册

定價十八元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印刷發行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及各省

册次	書名	價格
第一册	論語正義　孟子正義	價洋二元四角
第二册	荀子集解	價洋八角
第三册	老子本義　老子注　莊子集解　莊子集釋　列子注	價洋三元
第四册	墨子閒詁　晏子春秋校注	價洋二元
第五册	管子評傳　管子校正　商君評傳　商君書　慎子　韓非子集解	價洋三元
第六册	孫子十家注　吳子　尹文子　呂氏春秋	價洋二元四角
第七册	淮南子　新語　法言　論衡　申鑒	價洋二元
第八册	鹽鐵論　潛夫論　抱朴子　世說新語　顏氏家訓	價洋二元四角

